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謝鎮宇
被　　告　笠維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銘駿
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被　　告　蔡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貳萬捌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而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第113 條準用第79條、第8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笠維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笠維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9 月5 日業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3278010 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被告洪銘駿為清算人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有限公司變更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上開高雄市政府函文（見本院卷第18、32至36、50至52頁）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被告洪銘駿為被告笠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笠維公司於107年1月2日邀同被告洪銘駿、蔡志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訂借（一）一般週轉金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（二）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300萬元，並簽訂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、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為憑，而依系爭借據第5條第2項、第6條第1、2項、系爭約定書第4條第2項、第5條第1、2項約定，上開2筆借款利率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1.7%機動計息，如不按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給付逾期在6個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如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帳款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亦隨之調整。詎被告笠維公司自107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系爭借據第12條第1項第1款、系爭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洪銘駿、蔡志豪既為本件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928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
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 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系爭約定書、催收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至17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

附表：

項次/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（新臺幣）
1.一般週轉金貸款	334,200元	自民國107 年8 月2 日起至民國107 年11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15%（1.115% +1.7%＝2.815%） 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 年9 月3 日起至民國107 年11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民國107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15%（2.815%+1% ＝3.815%）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 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08 年3 月2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；及自民國108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1,893,800元	自民國107 年8 月2 日起至民國107 年11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15%（1.115% +1.7%＝2.815%） 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 年9 月3 日起至民國107 年11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民國107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15%（2.815%+1% ＝3.815%）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 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08 年3 月2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；及自民國108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.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	675,000元	自民國107 年8 月2 日起至民國107 年11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15%（1.115% +1.7%＝2.815%） 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 年9 月3 日起至民國107 年11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民國107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15%（2.815%+1% ＝3.815%）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 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08 年3 月2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；及自民國108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	2,025,000元	自民國107 年8 月2 日起至民國107 年11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15%（1.115% +1.7%＝2.815%） 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 年9 月3 日起至民國107 年11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民國107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15%（2.815%+1% ＝3.815%）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 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08 年3 月2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；及自民國108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4,928,000元		